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公 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關聯人士所購入模具及原材料的金額。

本公司謹提述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在其管理層審閱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關聯人士 Scud Mould 所進行的若干原材料及模具採購已超出招股章程所述的上限人民幣 16,500,000 元。Scud Mould 為 Scud Stock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林先生及郭先生的一名聯繫人) 的附屬公司。因此，向 Scud Mould 採購原材料及模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Scud Mould 購入原材料及模具的實際金額為約人民幣 17,603,000 元，較招股章程所載上限超出人民幣 1,103,000 元，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35(2) 條全年總值上限的規定。

本集團就計算上限水平時須計入之項目方面出現部溝通錯誤。負責監察上限的人員誤以為上限人民幣 16,500,000 元僅與原材料有關。事實上，上限與向 Scud Mould 採購原材料及模具均有關連。

本公司謹此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 Scud Mould 採購原材料及模具的上限維持不變，分別為人民幣 17,500,000 元及人民幣 22,100,000 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林超先生、郭泉增先生及李會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